

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第1屆第3次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0年9月21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

地點：本會3F會議室

主席：梁家鳴

紀錄：鐘玉芬

出席：梁家鳴、李慎文、曹永聰

請假：詹勝凱、許智宗

列席：林清松、林泰源、胡玉琦、方世齡、陳麗耕、吳勝達、林勝雄、黃新民、
鄭嘉偉、林義德、吳昌倫

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：監事出席3位，已達成會額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。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：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林義德

案由：討論從明年度（101年）工會常年會費（1200元）中撥款予各學校分會，以利各學校分會會務運作案。

說明：1. 教師職業工會成立前，教師會會員繳交之會費除上繳全教會 200 元、縣教師會 400 元外，另有金額不等之會費留存各會員學校作為會務運作之用。

2. 教師職業工會成立後，全國級、縣級、學校層級之教師組織均為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並存之狀態。

會費之分配為：

100年	全教會	縣教師會	學校教師會
金額（元）	200	400	400（復興）
101年	全國級	縣級	學校
教師工會	1200元		0元
教師會	？	10元	0元

由上表知，101年後學校層級之工會及教師會均將陷入無經費可用之狀態。

辦法：1. 從教師職業工會常年會費 1200 元中，依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額撥給學校分會作為會務運作之用。其比例或金額由理事會討論通過後，列入教師職業工會組織章程中。

2. 本會試算經費說明，如附件五，頁 20。

決議：通過 101 年度回撥學校分會每位會員 100 元，提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（贊成：2 票；反對：0 票）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本會100年7、8月日記帳及現金收支決算表案。

說明：本會100年7、8月日記帳及現金收支決算表已編製完成，經會計查核無誤（請參閱附件六，頁21-23）。

辦法：請審議通過後送監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贊成：2票；反對：0票）

編號：3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製作本會招牌、旗幟案。

說明：1. 經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6月11日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，本會會徽沿用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會徽，會旗則由宜蘭縣教師會會旗更改會名，餘圖案沿用。

2. 廠商估價製作招牌之金額為7500元。

3. 廠商估價製作會旗之金額為每面250元。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1. 同意製作本會招牌。（贊成：2票；反對：0票）

2. 同意製作直式會旗8面，橫式會旗2面。（贊成：2票；反對：0票）

編號：4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案由：承辦宜蘭縣101年度精進教學計劃案。

說明：國教輔導團擬核撥15萬元作為本會承辦101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之經費，提請討論本會是否承辦此項計畫，以及本會願意承辦之金額。

辦法：理事會決議後辦理。

**決議：同意承辦101年度精進教學計劃，承辦經費以10萬元為原則。
（贊成：2票；反對：0票）**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（16：50）